

晋宁区 2023 年第二季度城市饮用水 管网末梢水质监测工作总结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需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厂出厂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目前我区已完成 2023 年 4-6 月城市饮用水管网末梢水质监测工作，现将开展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测点

双龙净水厂出厂水及末梢水，出厂水取水点为水厂内，末梢水取水点为晋宁区安居家园小区、金实小区、昆明市第一中学晋宁学校。

二、监测频次

2023 年第二季度我区于 4 月分别完成 3 件末梢水和 1 件出厂水检测，5 月完成 3 件末梢水检测，6 月完成 3 件末梢水检测，二季度共计完成 1 件出厂水检测，9 件末梢水检测。

三、监测指标

出厂水：包括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18 项，分别为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毒理学指标 11 项，分别为砷、镉、六价铬、

铅、汞、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微生物指标 3 项，分别为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与消毒有关指标 1 项为余氯等 33 项。

末梢水：检测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耗氧量、消毒剂余量等 9 项指标（检出总大肠菌群时，继续检测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

四、监测工作要求

水样采集、保存、运输、检测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规定执行。

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表 1、表 2 规定限值进行评价。

六、监测结果分析

2023 年第二季度我区共计完成水龙头水检测 10 件，分别为 1 件出厂水和 9 件末梢水，第二季度检测 1 件出厂水及 9 件末梢水均为合格水，合格率 100%，并按照要求对水质检测结果在政府网进行信息公开，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表 1 2023 年第二季度昆明市晋宁区出厂水卫生监测检测结果

供水单位	检测项目数	合格项目数	不合格项目	合格率%
昆阳双龙净水厂	33 项	33	0	100%

表 2 2023 年第二季度昆明市晋宁区管网末梢水卫生监测检测结果

指标结果	色度	浑浊度	肉眼可见物	耗氧量	游离余氯	臭和味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大肠埃希氏菌
检测件数	9	9	9	9	9	9	9	9	9
合格件数	9	9	9	9	9	9	9	9	9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七、建议及措施

1. 晋宁区卫生行政部门继续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水质安全信息公开。

2. 区行政部门对不达标的官网水质卫生，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执法部门加强监督和管理，对公众提出的疑问咨询进行解答回复。

昆明市晋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6 月 8 日